

关于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58 号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7.28 万元，去年同期数据为-2,288.54 万元，实现扭亏为盈，但你公司此前未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一节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